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報告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10 月 7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正草擬文件以便向建築署申請撥款加建永久天幕，預算天幕的造價約為 400 萬元。建築署會按工程的緩急次序及資源分配的考慮進行撥款。此外，整項工程由設計至施工(不包括諮詢期)大約為 15 個月。康文署代表會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進展。

要求康文署增加泳灘救生員

3. 繼上次會議未能出席後，康文署總署政策組仍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同時亦未有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故此，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總署，以強烈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4. 原動議人提出，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下撤回他早前提出的動議。此外，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提出不再出任召集人一職。委員會因此重選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選出周錦祥議員擔任此職位。

在大興社區會堂、井財街社區會堂及湖山路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安裝固定式投影設備

5. 地委會通過是項約 22 萬 5 千元的工程項目。

甄選本年度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承辦商

6.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已向 25 間承辦商發出「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招標書，並在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截標。就(a)屯門區空地大型燈飾擺設組合工程部分，處方合共接獲五份投標書，當中三份為有效投標書；而(b)屯門區公共設施及圍欄擺設及燈飾工程部分，處方合共接獲三份投標書，該三份投標書均有效。

7. 投標有效的各家公司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標書內容，及後委員就此提問或發表意見。民政處作為是項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主導部門，會負責於會議後評分及挑選承辦商，主席請處方通知委員會有關挑選結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8.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並知悉康文署在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以及該署就擬議的公園規則在本年五月至七月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在第四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中已向成員講解海沙流失的成因、曾採用的短期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措施，以及長遠改善黃金泳灘海沙流失的可行措施。多名成員支持康文署先進行有關的泳灘改善工程，以解決較緊急的問題，故工作小組同意 300 萬元的泳灘改善工程項目。

10. 民政處已向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了解能否把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作為接駁點，將「杯渡禪師像」伸延出河中。房協書面回覆表示，由於需確保行人橋的工程費用及完工日期可在訂定的預算及規劃之內，故未能配合上述由委員提出的提議。經討論後，地委會同意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設置「杯渡禪師像」事宜，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11. 地委會主席在是次會議中提出辭去主席一職。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